



新聞公報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日

星期三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目錄

教署擴充學童視覺甄別計劃	第一頁
工廠排出過量烟霧	第二頁
柴灣區巴士服務不足情形	第二頁
車輛載運壓縮氣體禁止通過海底隧道	第三頁
臨時房屋區行人過路綫	第四頁
公務員房屋問題建議	第五頁
本港金銀貿易市場管理完善無需管制	第五頁
海水及溪水污染問題	第六頁
豁免團體自用房產物業稅	第七頁
立法局通過土地分割(修訂)法案	第八頁
電視香烟廣告守則	第八頁
大嶼山固定跨海通道	第九頁
兒童益智讀物充足	第十一頁
大嶼山道路改善計劃	第十三頁
非官守議員支持改革的士經營事宜	第十三頁
劃定新界發展圖則程序	第二十頁
立法局通過六項法案	第二十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首次報告書	第二十一頁
聯合國兒童年	第二十二頁
立法局通過三項法案應付越南人來港問題	第三十頁
慈雲山及灣仔測漏停水時間	第三十四頁
觀塘雲漢街新交通措施	第三十四頁
青年交響樂團音樂會	第三十五頁

教署擴充學童視覺甄別計劃

教育司署特殊教育組現正計劃在今個學年內，擴充視覺甄別計劃，照顧及六萬名官立和受助小學的一年級學生。

教育司陶建今日在立法局議席上，回答蘇國榮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蘇議員問，政府可否說明本港學童患近視及其他眼疾的情況，是否嚴重，以及有沒有計劃對保護眼睛的宣傳和教育加以推廣？

陶建指出，特殊教育組自一九七三年九月起，已在各官立小學內進行視覺甄別。

他說：該組發現約有十分之一的兒童視覺上有毛病，例如近視，遠視，散光及斜視等，根據此等甄別測驗的結果，本港學童患近視及其他眼疾的情況，並未造成嚴重問題。

他又透露，醫務衛生處及半島青年商會現正聯合編製一本有關眼睛護理的小冊子，一經印妥便會分發給各學校。

他指出，教育司署已在小學衛生教育課程，及初中社會科課程內，加入有關眼睛護理和預防眼睛受傷的主要項目。

同時每年十月間，各學校均接獲一份通告，建議校長儘一切努力，確保學生的眼睛不會過份疲勞。

陶氏續說，有關人員亦會就學校及家中的燈光，個人衛生及如何避免發生意外傷及眼睛等問題，提供意見。

他補充說，教育司署向政府印務局諮詢後，亦發出若干指導方針，說明印刷課本應使用的字體大小及紙張種類。

他又說，醫務衛生處及半島青年商會在去年八月間合辦的「保護眼睛運動」極受歡迎。

工廠排出過量煙霧
去年檢控達十四宗

勞工處長韓達誠今日在立法局表示：工廠因排出超量煙霧或抵觸有關法律而被檢控者，去年共有十四宗。

在答覆班佐時議員提出之問題時，韓達誠指出該十四宗案件，包括於去年因觸犯保持空氣清潔條例及其附例而被檢控的五十宗案件之內。

班佐時議員之問題為：在一九七八年內，工廠因引起煙霧污染而被檢控者有多少宗？

勞工處長說：「另外十七宗則因工廠非法安裝或改建鎔爐、烘爐及煙囪而被控。」

「其餘十九宗大部份為酒店或酒樓因觸犯類似條例而被控。」

柴灣區巴士服務不足情形
政府通知公司後已告改善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透露，當中華巴士公司訂購的大型新巴士投入服務後，港島的一般巴士服務，包括柴灣線服務，當可陸續改善。

鍾氏係在答覆張有興議員之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張議員的問題為：「目前柴灣區的公共交通服務是否足夠？否則政府正如何予以改善？」

鍾氏說，除了他上月廿日對張議員提及該公司業已訂購的一百二十七部巴士外，該公司最近又決定再訂購新車一百四十部。

他指出，政府對於目前柴灣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不感滿意。同時認為中華巴士公司似乎並非經常派出足夠車輛來按照它與運輸署彼此同意的正式車程表提供服務，以致乘客在站上久候和車內擠塞。

他說，自從政府將此情形通知該公司之後，情況已有若干改善。不過，基本上只有增加公司屬下車輛的數量，才可以使巴士來往更頻密。

車輛載運壓縮氣體

禁止通過海底隧道

運載石油車輛則由七月起禁止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七九年海底隧道（修訂）附例，禁止車輛載運若干類危險貨物通過海底隧道。

環境司鍾信於動議海底隧道有限公司所制訂之附例時解釋謂，鑒於外國最近有數宗嚴重意外事件均與該等危險貨品有關，這些新附例可作為預防措施之用。

他說新附例規定由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起，所有運載壓縮氣體之車輛，不得使用海底隧道。

他續說：至於有關運載石油及會發出易燃氣體的其他危險品之禁止通行規定，將延期至本年七月一日起執行，以便政府、石油公司和香港油蔴地小輪公司有足夠時間作出安排，以運載該等貨物渡海。

滅火車、救傷車、警車及民防車輛，及其他獲隧道公司經理批准於緊急情況下使用隧道之車輛，則不在該附例限制之列。

臨時房屋區行人來往 政府均事先安排應付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宣稱，臨時房屋區計劃仍在草擬階段時，其未來居民在服務及交通方面的需要，均已加以考慮。

麥氏係在答覆議員何錦輝博士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何錦輝博士之問題為：「政府可否考慮在各臨時房屋區附近，選擇適當地點，設置交通燈或行人過路綫，以期減少交通意外？」

工務司指出，對於居民步行前往乘搭公共車輛，街市及其他設施時可能使用的路綫，政府有加以調查，而有關建行人小路，設斑馬綫或設由交通燈號控制的橫過馬路綫，或臨時行人天橋的計劃，則根據個別環境而擬訂，以配合臨時房屋區落成及有人入住時之需要。

工務司又說，根據這項習慣，歌和老街及馬仔坑臨時房屋區均已設有臨時行人天橋之設；九龍灣臨時房屋區，則設有由交通燈號控制之行人橫過馬路綫。

公務員房屋問題建議
將呈港督會同行政局

銓叙司羅能士今日（星期三）稱，除非有未可預知的環境因素，有關公務員房屋問題的建議，應可以在數個月內呈交港督會同行政局研究，並且在原則上予以同意。

羅氏在立法局答覆非官守議員方心讓醫生的問題時說，此等建議獲港督會同行政局同意後，將向職工會諮詢有關意見。

方心讓醫生問：政府可否說明有關公務員房屋問題現行政策的檢討工作，現有何進展？

羅氏提出警告謂，任何房屋計劃初步涉及的經費會是龐大的。同時，施行計劃的時間，將需要考慮到當時的經濟及預算情形。

他保證，已經儘一切努力，使到「此項重要但複雜的問題」早日有一個結論。

本港金銀貿易市場
管理完善無需管制

政府認為本港之金銀業貿易市場歷來管理完善，故迄今認為無需對其施行管制。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王澤長議員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王澤長議員之問題為：「政府對於本港之金銀貿易市場及其交易商，有無施行管制？若無，可否解釋不予管制之原因？」

至於黃金買賣時不時會對港元匯值有影響的問題，夏氏表示感到有點不安。他透露，刻已對此問題加以研究。

政府着手加强管制措施 应付海水溪水污水染污問題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現已着手加强管制本港海水及溪水染污問題。

鍾氏在回答王霖議員的問題時說，兩條法案現正在草擬中，以應付此項問題，同時當局亦正請求撥款，以招聘實施保護環境新法例所需，以及發展一項海水及溪水染污管制策略所需負責計劃，研究及監視等工作的額外專業人員及設備。

王霖議員的問題為：政府是否認為本港海水及溪水染污問題的管制已足夠，否則，政府將如何設法加强管制。

鍾信說：該兩項新立法中，其一是有關海水染污管制的法案，旨在限制及管制排出污水，該法案的草擬工作，進行相當順利，預料在數月內可以提交立法局討論。

他說，另一項是有關廢物處理的新法案，該項法案除其他問題外，亦顧及農業廢物的處理，農業廢物為溪水染污的主要原因。

他說，希望採取此等步驟之後，目前未能完全令人滿意的情况，在不太久之將來會大為改善。

豁免團體自用房產物業稅
有關法案今日提交立法局

一九七九年稅務（修訂）法案今日提交立法局。該法案建議豁免社團、商會、宗親、家族或各堂名下自用房產的物業稅。

財政司夏鼎基在法案二讀時謂，是項豁免為第三屆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建議之一。委員會建議認定並非進行營業的社團或同類團體，應與私人住宅業主同等看待，而其房產，若非作商業用途，應可獲豁免物業稅。

至於商會或專業團體，財政司謂它們大部份已須繳納利得稅，而正如須繳納利得稅的社團，它們亦應可獲豁免物業稅。

不過，他表示在特別的情形下，若干此類團體，如不符合認定其為進行營業之標準者，則仍須繳納全部物業稅。

財政司又謂，有關宗親、家族或各堂所擁有之房產，例如祠堂及書室等，則視乎情形而定，須首先獲民政司或新界政務司證明屬宗親或家族之祖傳自用房產或各堂之自用房產，始可獲豁免物業稅。

根據法案建議，是項豁免將於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亦即由七九至八零評稅年度起生效。換言之，現評稅年度（七八至七九）將是社團或同類團體最後一次需要繳交物業稅的年度，除非其樓宇是作商業用途，則作別論。

財政司指出，是項豁免將使政府自一九七九至八零年度起，每年稅收減少二百萬元。

財政司續謂，法案尚包括一項性質不同的輕微修訂，旨在澄清主例中與徵收物業稅時所根據之純評估租值觀念有關的一段。

是項法案押後辯論。

立法局通過土地分割（修訂）法案

一九七八年土地分割（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獲得通過成爲法律。

但其中一項對原有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的修訂建議，則經王澤長議員表示異議後，由政府予以撤回。王澤長議員認爲原有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即爲根據該條例可以進行訴訟的當事人下一定義之條款，已頗足以說明其本來的用意。

律政主任方棟說，在王澤長議員跟他磋商後，他動議依照王議員的建議對該條款，不予修訂，保留在法例之內。

他又表示，如將來有所爭論，則應由法庭作出決定。

是項修訂法案的主要目的，是將原有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須獲得抵押權人允許一項加以免除。

當局將更嚴厲執行

電視香烟廣告守則

電視監督辦事處擬更嚴厲執行其有關電視香烟廣告守則，作爲勸籲青年人勿染上吸烟習慣措施之一。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今日在立法局答覆張有興議員的質詢時，作上述透露。

張有興議員的問題爲政府現正採取甚麼措施，勸導學童及青少年不要染上吸烟習慣？

何氏指出，鑑於將會採取更多嚴厲措施，不少現有的香烟商業廣告因而會受到檢討。

他並表示，除了烟草業人士的香烟廣告自律守則外，更推行多項措施以勸導青少年不要染上抽烟習慣。

這些措施，包括在小學六年級及中學的健康教育與生物課程內，包括一吸烟與健康一科目；反吸烟教育電視；由教師及學生製作的最佳反吸烟教材比賽及在去年九月舉行了一次吸烟與酗酒害處的展覽會。

何鴻鑾謂：最佳反吸烟教材製作比賽是由教育司署與政府新聞處合辦，該項比賽對教育青少年有關吸烟的害處甚為有用，至於吸烟與酗酒害處展覽會，則由港大醫科學生及醫學會主辦，並由醫務衛生署贊助。

大嶼山固定跨海通道 地盤勘察工程將完成

大嶼山固定跨海路線計劃，研究工作現正順利進行，而地盤勘察工作差不多已告完成。該計劃是本港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公路計劃。

工務司署路政處總工程師蔡宇略指出，目前進行的兩項地盤探測工程，其中一項已告完成，而承辦商亦已向顧問工程行香港工程顧問組作出報告。

進行土力工程研究，係旨在確定青衣與大嶼山北端之間石塊的位置及性質。

蔡氏補充說，在該區進行的另一項水道及地殼物理研究現已大致完成，承辦商將於短期內向顧問工程行遞交報告書。

是項工程包括一項水流、水道及海洋地殼物理綜合研究，與及一項地震研究。

勘察結果可為工程顧問提供資料，以便進行其他專門研究工作，例如水力模型測驗等，從而幫助他們向政府建議連接青衣島馬灣的主要通道應為橋樑，抑或海底隧道。

蔡氏指出，顧問工程師將於三月間向工務司署呈交最後的初步報告。

在擬就該報告書前，顧問工程師會考慮各項勘察所得資料，與及在本港及英國進行的其他多項調查及研究的結果。

該報告書將會提出固定跨海通道的路線，包括通道的類別，整個計劃的費用詳情，及建築工程應劃分的階段。

蔡氏說，接獲報告後，有關政府部門會將各項建議詳加考慮，然後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兒童益智讀物充足
目前毋需設立基金

民政司李福逵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說，政府現時毋須設立一項特別基金，以鼓勵及資助出版兒童刊物的團體和機構，為四至十二歲兒童出版更多益智讀物。

李氏在答覆非官守議員蘇國榮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蘇國榮議員的問題是：為使四歲至十二歲的兒童有更多益智讀物，政府可否考慮設立基金，鼓勵及資助出版此類刊物的團體和機構。

李氏說：「雖然現有適合四至十二歲兒童閱讀的益智讀物，為數已經相當，但本人同意蘇議員的見解，歡迎更多此類讀物出版。」

他說：約有十個志願團體已獲社會福利署的資助，獲得款項為他們的兒童圖書館購置益智讀物。而社會福利署長亦準備考慮該等團體或其他志願團體的撥款申請，以協匯他們推行有價值的計劃，從而出版更多兒童益智讀物；此外，由政府管理的一個或兩個信託基金，亦可供運用。

他繼謂：「本人更知道，市政局正考慮特別計劃，目的在鼓勵本港作家及教師撰寫兒童讀物。由於此等種種理由，現時實毋需為同一目的而設立一項特別基金。」

大嶼山道路改善計劃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港府業已展開一項改善大嶼山道路及提供新交通設施之計劃，以緩和週末及公眾假日島上交通服務不足之問題。

他說：一項耗資三千五百萬元之五年道路改善計劃早已於一九七六年展開，將梅窩至大澳之公路改為雙綫行車路。此外，一個新渡輪碼頭及巴士總站現正興建中，並將於今年年底落成啓用。此項工程約需費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鍾氏在答覆楊少初議員之詢問時稱：大嶼山週末及公眾假日交通服務並不能應付島上村民及郊遊人士之需求。

他說：「這是因為每星期日均有一萬五千多名郊遊人士前往大嶼山，致造成交通上之極大需求，而這項需求係島上日常為一萬五千居民而設的巴士服務所不能應付的。」

楊少初議員的問題為：「政府是否認為在週末及公眾假期，大嶼山的公共交通服務對旅遊人士及當地鄉民均已足夠？否則，將如何予以改善？」

鍾氏並指出：島上唯一的交通走廊為嶼南路，該道路現時只能容納有限數目的車輛行走，因此對巴士服務亦有所限制。

鍾氏說：為緩和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港府已於一九七六年動工改善該道路，俾更多巴士能夠行走，和派出雙層巴士加入服務。

他續稱：「大嶼山巴士公司期望於明年派出首批雙層巴士投入服務。本人企望自此以後，島上的公共交通服務之水準將會大大地提高。」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致詞
支持改革的士經營事宜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鄧蓮如今日說，對於改革的士行業的整批建議應該獲得支持，並非因為它沒有可以批評之處或者是肯定其有效，而是因為的士行業的現況，正如環境司所說是一「混亂的」。

鄧女士為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組成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她認為釀成事件惡化至現目階段，政府須負若干責任。除非當局迅即採取積極的補救辦法，否則本港作為一個現代化及國際都市之地位，將會為此失色。

鄧女士乃就今日在立法局提出的「一九七八年道路交通（修訂）（第四號）法案」二讀時，發表上述意見。該項法案建議採取更嚴厲的制裁及刑罰，以對付的士司機的不當行動。

整批改革的其他兩項建議是與車資及發牌有關。

其他六位非官守議員，包括胡文瀚、張有興、陳壽霖、王澤長、王霖、及楊少初，亦對該法案發表意見。

鄧蓮如議員表示，假如要使整批改革達到其目的，則有賴警方的警覺，市民的合作以舉報這些不當行為及的士經營者本身的態度。

因此她建議運輸署應審慎檢討目前與該行業聯絡的一切安排，以確保雙方能真正交換意見。

由於目標實在無法預先確定，正因如此，所建議在九個月後檢討這套改革計劃的成效，實在深具意義，而這項檢討，必須有確鑿事實作為根據。為此，與此法案開始生效的同時，亦須設立一個機關，負責收集所需的資料。

在談及有關的士乘客對該法例之反應時，鄧女士指出部份乘客覺得擬增加的收費，難以膾合高價競投的士牌照之情形。

她又說：「以投標價格作為衡量利潤的標準並不合理，因為，計程車牌照費是一筆繳付在一個行業的長線投資。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或許不能認為是不切實際的吧！無疑，目前的投標制度並非全無缺點，而本人對環境司的論點，「其他可行辦法可能缺點更多」，並不完全同意。」

談及若干乘客認為在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服務尚差的情形下，計程車仍然加價，實欠公允時，鄧議員提到環境司曾指出，吾人現時正處於「整個公共交通系統大改革的前夕」，尤其是地下鐵路即將行車。

有一項理論則謂，擬實行的較高的士車資，乃是公共交通工具亦告普遍提高的先聲。鄧蓮如議員則表示，據她所知，情形不是這樣。她希望環境司證明。

的士商亦將其觀點提交非官守議員專題工作小組，在跟摩托車業職工總會之代表舉行會議時，該會代表向非官守議員據理提出三點意見：

☆目前之的士租賃制度，會成爲的士司機的經濟負擔，同時，租的士營業之司機不受任何形式的管理，如乘客擬前往的任何目的地，距離的士司機交更地點五哩以上，的士司機應獲准拒絕前往該目的地，及的士司機之不正當行爲而換取更嚴厲的懲罰措施，此實屬不公平之舉，同時，此等懲罰措施，將成爲大部份奉公守法之的士司機之精神負擔。

爲了該等更有責任感的士司機的利益，她建議該行業本身應在其租車制度下，有某種形式監察及管理。

至於容許在交更期間拒絕接載某些乘客的建議，鄧蓮如議員表示大部份非官守議員極端反對，認爲不應容許他們拒載，因此舉足以導致紛爭。此外，交更是目前該行業猖獗舞弊的根源。

論及該工會所提出的第三點，鄧議員謂她深信的士行業人士會同意，守法的士司機是毋須畏懼，只有該等繼續蔑視法律者會罪有應得。

胡文瀚議員則建議，的士增加收費應是首一點五公里爲三元，以後每五分之一公里爲二角，及每等候一分鐘收費二角，此舉使的士收費增加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

他讀謂：他了解市民極力反對政府提出大幅度增加的士收費建議，同時，的士司機亦認爲大幅度增加車資會影響他們的業務。

他相信其建議是一項合理的協議。

胡文瀚議員更促請政府注意在目前通貨膨脹趨勢高張之際提出大幅度增加的士車資引致的後果，而此項趨勢，可能並未獲得環境司的考慮。

張有興議員退出在該法案中投票。他說他不反對採取更嚴厲的懲處，但並不同意建議中的市區的士新收費額，與及經修訂的標投制度。

他表示不明白爲何的士應被視爲一種奢侈品，並使到中等入息家庭難以負擔乘搭，該等人士因爲目前公共巴士嚴重短缺，而亦無公共小巴前往他們要去的目的地，始需要乘搭的士。

張氏認爲新標投制度無疑可以遏止以小量款項作賭注的投機者，但同時將僅會使到擁有較多現金的個人或集團取代其地位，他們的做法亦會一樣，只不過規模更爲龐大及更有組織。

他說，若運輸署能鼓勵更多的士司機成爲車主，雖然投標金額可能有所縮減，但仍不失爲的士業一種更健康的趨勢。

陳壽霖議員致詞支持該法案時，建議修訂現時的士牌照招標承投制度，以便牌照僅發給司機兼車主之人士。

牌照僅發給司機兼車主之舉可阻止投機活動。司機可對其經營開支，有若干控制，同時，有了合理的收費制度，則他們有更好的機會過合理的生活，這項制度亦可幫助消滅存在已久的「白牌」問題。

陳氏又提議說，爲鼓勵的士司機成爲持牌人起見，若干形式的財政援助辦法，例如分期付款計劃等，可予以考慮。

王澤長議員指出，關於新訂的違例事項方面，吊銷或禁領駕駛執照的權力，應只限於的士駕駛執照方面。

他說他高興知道該法案將作必需的修訂以規定此點。

王霖議員雖同意的士提高收費，但他認為政府應對現行的投標制度進行全面性及慎重的檢討，以便尋求更適當的安排，使真正從事的士服務人士獲益，也間接惠及市民。

所以，政府批准加價可能使車主作為提高車租的藉口，因而大大減少的士司機的收益。

他繼指出，至於因抵觸該法案之有關條款而被吊銷駕駛執照，應只限於的士駕駛執照而非將所有駕駛執照予以吊銷。

楊少初議員認為發出新界新的士牌照時免繳費用的安排需要撤消實屬無理，特別是該制度已證明成功。

他深信為了提供交通上的方便，發出的士牌照應是應付市民的需要而非為一種製造收益的方法。

楊少初議員建議政府可鼓勵的士司機奉公守法，例如他在十年內行為良好，他可獲得一個免繳費用的士車牌，但附帶條件是他需自己駕駛該部的士。

他同時又建議政府可將的士車牌給予該等年逾五十或身體有輕微缺陷的人士，從而向他們提供更多自己替自己打工的機會。

環境司鍾信在答覆各非官守議員的建議時表示，他同意鄧蓮如議員及陳壽霖議員之提議，如果該套計劃實施時，政府應付起監察任務，以便能夠在本年較後時間，對該套計劃作出檢討，甚至在需要時，作進一步之修改。

他說：「本人可以向他們保證，由運輸署長任主席之道路使用常務會議，經已成立所需之組織，及對整套計劃作全面性調查，以便事前能夠有所比較。」

「運輸署現已成立更多小組，以便能對的士行業作全面性之接觸。」

他補充說：「運輸署的士業務工作小組人員已能與所有的士司機組織，包括新界的士的代表會晤。」

論及有部份非官守議員對該項建議表示關注時，環境司指出他們提及的大多數問題，「可能是言過其實，甚或互相矛盾」。

他說：「若車費增加宛似張有興議員相信那樣嚴厲，則應有足夠的士供願意付出該價格的人士乘搭。」

「在此情形下，競爭會使企圖舞弊的的士司機發覺他們沒有乘客光顧。」

鍾信又認為，市場的自然力量可使車主與司機在租車交易的過程中，獲得一個公道的價格，從而達到一個水平，而此一水平將可使的士司機獲得足夠的收入，並吸引更多加入該行業。

至於的士投標制度，鍾信說，問題是無論政府如何謹慎找出一個祇限的士司機始可競投，或免費發出的士牌照與長期駕駛的士人士的制度，事實上的士車牌有其市場，而牌照且可能會在該市場以較高價格易手。

他說：「因此，本人懷疑該等建議是否可行。但本人會在未來數月中對此問題慎重研究，及在檢討時加以考慮。」

鍾信同時表示，提高的士收費除對的士的需求程度有所變更外，他懷疑其他交通費會否因此而大受影響。

較早時，張有興議員曾謂現行的投標制度規定每一位競投人士最少競投十部新的士，鍾信指出這是不確。

「事實上，他們目前是需要繳付按金二萬五千元，但仍然接受競投一部或多至三百部的士。」

最後，鍾信謂他將在法案委員會程序時，提出一項修訂，將有關的士舞弊而吊銷駕駛執照的懲罰予以澄清，使之只用於吊銷的士駕駛執照而不會影響及駕駛私家車與其他車輛的駕駛執照。

劃定新界發展圖則程序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新界區廣泛的設計方針通常已包括在發展大綱圖則或計劃指南之內。

鍾氏在答覆非官守議員楊少初的詢問時說，專業性人員今以此作為指南，並諮詢理民官的意見，決定適合作住宅用途或其他用途的小型藍圖的地區。

楊少初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說明有關劃定及撥出地點以及製訂小型藍圖以供新界發展之現行程序？」

鍾氏說：「城市設計處並將會製訂詳細的藍圖，劃出個別地方、道路系統及其他建設等。」

他補充說，此等圖則將轉交各政府部門，搜集其意見，並在批准之前，由理民官、鄉事委員會及地區諮詢委員會加以討論。

立法局通過六項法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六項法案。

該六項法案為一九七九年商船（修訂）法案、一九七九年船舶及海港管理（修訂）法案、一九七九年人民入境（修訂）法案、一九七九年有稅品（修訂）法案、一九七八年道路交通（修訂）（第四號）法案及一九七八年土地分割（修訂）法案。

政府帳目委員會首次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今日向立法局提交第一次報告書時，該委員會的非官守議員表示希望政府具體表明擬採取何種行動，以糾正由核數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注意的不當事件，甚或對某些特別事件不擬採取行動的原因加以解釋。

立法局今日除省覽該委員會的報告書外，並省覽了核數署署長的一九七七至七八年財政年度的政府會計帳項審核報告。

鄧蓮如議員在提交委員會報告書時謂：「委員會報告書的價值，主要視乎當局對該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予以探究，並在適當時予以實施的程度。」

她指出：雖然核數署署長的報告書論及各政府部門和布政司署各科的缺點，但我們應以政府事務的總數量作為背景來衡量，這些事務大部份並未招致非議。

鄧議員繼謂：政府帳目委員會共開會七次，其中三次用於聆聽十七位各科主管司和部門首長所提的證供。曾出席會議作證供的各位均能鼎力合作；而核數署署長、副財政司及兼任委員會當然秘書亦竭誠襄助。

她表示對上述人士的合作深表謝意。

她又認為政府應對發展出來的制度感到滿意，此外，政府的財務事宜不祇須交由在法例上獨立自主的核數署署長及其屬員予以物所值的審核，現在更須交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加以進一步審閱。

鄧蓮如議員最後指出，各委員和她發覺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或協助委員會考慮各項事情的公務員，對本身應負的責任，從未有推諉的。

聯合國兒童年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班佐時牧師今日在該局休會後辯論中，就「聯合國兒童年與及需要改善本港為兒童提供服務」致辭時，提請當局注意為兒童提供的醫院設備有所不足。

她指出，在政府和補助醫院中，政府竟要求一名護士在日間護理七個病人，不管他們是兒童或成人，而在晚間，則須照料十五個或以上的病人。

她補充說，在英國的兒科病房，每兩名兒童最低限度有一名護士護理。

她說，根據幼兒中心條例規定，一名工作人員只准照顧六名兒童。但該條例不適用於醫院，而她認為病童比健康的兒童需要更多護士照顧是合理的。

她又說：「此外，香港的嬰床經常都是密密地放在一起的。因此，護士對工作條件表示不滿。我一點也不感到詫異。」

班佐時議員指出，由於本港醫院兒科病房過度擠迫和人手不足，結果很容易發生病童互相傳染的情形。在香港，某種疾病的康復率只有百分之三十，而在英國則高達百分之六十。

她說，兒科病房病床之側並無地方可供病童的母親或親人逗留。醫生和心理學家曾經研究六個月至三歲幼童與母親分離所受的影響，結果證明對他們的心理有極大打擊，終身難以彌補。

她認為本港的康復率這樣低，應歸咎於互相傳染這種情形。一個患病的嬰兒或小童，很容易從其他病童染上腹瀉。瑪麗醫院和其他醫院實在缺乏足夠的設施，把患上傳染病的病童隔離。

她表示，雖然本港的兒科病房實在亦十分缺乏空間，因而日漸復元的病童如非必要也不能離開病床。但她提出的一項建議，可以立即使這些病房改觀，而且所費不多，這就是在病房加上顏色鮮艷的圖畫，並配備多種玩具。

她說：「如果工務司署保養部人員不明所以，我提議讓理工學院和工業中學修讀設計科的學生參與其事，協助裝飾這些病房。」

班佐時議員並提及瑪麗醫院的病理化驗室不能為該院外科醫生進行必需的兒科化驗工作，因為該化驗室的設備只為成年病人而設，為幼童進行的高度技術生物化學研究，需要更精密的儀器，該化驗室的設備實不足以應付。

她說：「如果本港不設立兒科醫院，便須在所有地區和全科醫院提供這些設備。」

班佐時議員又談及從事正確評估兒童能力工作的教育心理學者嚴重短缺的問題。

她說：「在未有更多曾受訓練的人員之前，我們仍將像今年一樣，繼續把學童編入在對他們不適合的特別班級或學校，或甚至把應該在普通班級或學校就讀的學童，編到特別班去。」

她又希望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未屆入學年齡兒童草擬的報告能就為這些兒童提供服務方面，作出積極性的建議。

她說：「本港為人父母者，均設法使自己的子女於正式入學前，在生活上有一個美好的開始，因此當他們發覺自己所能找到的只是填鴨式的學店，而不是真正的幼稚園或兒童康樂中心時，這會是多麼令他們感到痛心的事。」

她又說：「在香港，我們已經忘記一家幼稚園應該是一個爲兒童而設的樂園，可讓兒童在他們的住所以外，找到一個更寬敞的環境。」

議員何錦輝博士對幼稚園給予兒童更多教育科目一事，表示關注。

他指出，複雜的算術和英語亦已編入普通課程範圍內，且更給予學童家課，以取悅家長。

他說：「有一件事更值得關注的就是：一些幼稚園並無考慮個別學童的學習能力便將教學水準提高，希望學童可以達到考取某些小學一年級入學試的程度。通常，這些入學試是競爭非常激烈的。」

何氏認爲，整體而言，在加強照顧兒童福利方面，以家庭作爲重心最爲重要。

他說，在家庭的孕育下，子女既在感情上覺得有安全感，且又認識到人際關係的準則，從而逐漸形成其本身的個性。但由於社會要進行城市化和現代化的關係，以往家庭在傳統上所能給予子女的照顧、培養和適應社會的生活，已受到窒礙而難以持續下去。因此，各社團紛紛伸出援手，提供各類輔助服務。

據目前所訂的政策，社區輔助服務的策劃，乃根據年齡組別或某些特別需求，但甚少以整個家庭作爲策劃對象。

何氏以虐待兒童問題為例子，闡明上述論點。遇到這類事件，應付辦法，通常是檢控父母，並把兒童臨時安置別處。但定了罪的父母或家庭中其他成員，卻極可能因此而產生反感，對那受害的兒童非常憤恨。

他指出，事實上，兒童遭受虐待，是無數家庭問題的徵兆，這些問題，可以是夫婦不和、長期經濟困難、際遇不如意，亦可以是意外成孕、吸毒、性情不穩定，而他說，有效的對策，是確定整個家庭到底缺乏了什麼，而不是單獨找出受害兒童的需求。

何氏又說：此外，對於暫時或永遠失去家庭照顧的兒童，傳統的對策是把他們安置在孤兒院或兒童安置所內。不過，兒童在這些機構裏生活，對日後身心的健全發展，是沒有裨助的。

他認為，比較適合護理兒童的地方，必須能夠代替家庭，好像領養所和寄養院等。

他指出，目前，本港只有兩間受助的志願機構，提供這一類服務。故此，擴展寄養院計劃一事，實是急不容緩的，政府並應作更多的參與。

梁達誠議員則認為當局須為收入較低人士多設幼兒中心，以及增加有關服務，此等設施對新界各工業新市鎮及鄰近地區的未屆學齡兒童，尤為需要。

他說：不少青年夫婦為着經濟原因，必須外出工作。一般人均認為本港應有照顧幼兒的專門服務，以便夫婦外出工作時，他們的未屆學齡的子女獲得照顧。

他又說：不少志願團體準備在這方面與政府合作，以有限的開辦費設立不牟利幼兒中心。幼兒中心規例的條文，往往使他們望而却步。這些條文常常因為過於嚴苛而令人難以遵辦；開辦者必須有額外經費及願意花費時間精神，才能遵行各項規定。

他指出，消防規定如全部照辦，所需時間之長實令人關注。事實上，申請人不能迅速按照幼兒中心條例領取註冊證，通常是由於很難取得消防事務處處長所發的消防事務證明書。

他說：若開辦幼兒中心的現行規定及條件，更具彈性，從而縮短申請時間。深信更多志願團體會樂於為更多兒童提供此項服務，協助政府達成既定目標。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亦在休會後辯論中致辭，他表示，本港近年來為兒童及年青人提供的服務，有非凡的增長。

他說，班佐時牧師，何錦輝博士及梁達誠三位非官守議員，曾促請政府注意其提供之服務，與理想有距離之處。

何氏說，本港毋須對改進兒童服務迄今的成就，感到羞愧。

他說：我相信可以肯定的說明，而不會招致反駁，我們近年來為兒童及年青人提供的服務，包括醫務衛生，勞工，社會福利，教育及康樂體育等等，所獲致的增長確屬非凡。

他指出，未來十年內的多項計劃更為龐大。

於答覆班佐時議員抨擊兒童醫療服務並提出之若干點意見時，何氏謂兒科診療服務僅為本港對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照顧的一部份，設於瑪麗醫院之兒科病房亦僅為全部兒科服務設施之一。

他說：「自瑪麗醫院於一九三七年落成，及香港大學兒科學系於一九六二年成立後，本港有關兒科之服務雖受到地方不足限制，仍然不斷發展。」

何氏表示當局正就可否將若干兒科設施改在新址設置，及擴建醫院以便增添最新兒科病房之可行性予以研究。

何氏說：「該等建議之詳細內容不久將提交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研究，若為該委員會接納，便加以處理，以便包括在工務計劃之內。」

關於在可能範圍內，准許病童母親在病房內陪同其子女，或至低限度，准許病童母親探視子女不加限制之需要問題，除了主診醫生認為因醫療工作原故而要作出相反的決定的個別情形外，則此點獲得贊同。

沙田醫院以及其他新建設內之兒童病房，均有計劃在其中包括適當設施供病童母親留宿之用。

關於專門收容兒童留醫之醫院問題，何氏說，我們的政策是根據分區制度在分科醫院內提供專科病房，一如英國等較先進國家之習慣。此舉可使人手及設備之運用更為滿意，並可使公衆人士獲得此種便利，而毋須蒙受前赴離家甚遠之醫療中心之不便。

有關病人及護士的比率問題，何氏說，以英國的某些兒科服務與本港的幼兒服務互相比較，將會引致誤解。

他說，這有需要考慮及所有有關因素，護士的真正責任，醫院內其他工作人員的作用，與及健康及有病兒童所需的非同照顧等。

他表示，有關方面經已同意，不時檢討護士的編制及人手，最近醫務衛生處已完成此項行動，藉以製訂建議，儘快由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提出。

何氏說，本港的嬰兒夭折率，一九五一年時為每千名出生嬰兒有九十二名，至一九七七年降至每千名中有十三點九名，令人鼓舞。

他補充說，班佐時議員曾多次將本港與英國比較，我很高興告訴她，此項嬰兒夭折率比英國方面最新向我們提供的數字更佳。

關於班佐時牧師建議，加速改善照顧傷病兒童之設施的問題，何氏說，今年特殊教育學校的學額將增加三千七百個，使學額總數達二萬三千五百個。在這些新學額中，一千四百二十個學額與目前為此類兒童提供的二千個學額，增加數字可謂巨大。

為人所注視的為一項有關擴展特殊教育資助守則的建議，將向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提出，使此等學校可提供多種服務。

何氏說：「此外，普通幼兒服務中心內為傷殘兒童提供的收容額，以及為嚴重心智遲鈍兒童而設的病床，及住宿及日間護理收容額，亦會增加。」

談及未屆就讀小學年齡兒童方面之照顧及教育服務，何氏說，估計有超過百份之八十的四歲兒童及逾百份之九十五的五歲兒童，在幼稚園上課或入幼兒中心受照顧。

何氏說：由於教育司署須優先辦理的工作，在於推廣諸如小學及最近的中學教育等其他方面，因此，該署迄今對幼稚園之發展只提供有限度的協助。

何氏說：「但是，給予未入學兒童更大關注的需要，受到確認已有相當時日。現在我可以說這個由本人委任的政府部門除工作小組，檢討這方面之政策的工作，已有良好進展，預料短期內可完成報告。」

何氏又謂：政府將在現年度會期內，實施法例，規定於本年九月開始將強迫入學年齡延展至十四歲，而明年則更延長至十五歲。

同時，政府亦將由本年九月起將目前受僱於工業經營的年齡限制，推廣至適用於所有行業。而於後年，再將這個適用所有行業的年齡限制延展至十五歲，或者規定完成中三課程。

立法局通過三項法案
應付越南人來港問題

立法局今日通過三項法案，使政府可以應付與越南人來港有關之最近發展形勢。

三項法案爲一九七九年商船（修訂）法案，一九七九年船舶及海港管理（修訂）法案，及一九七九年人民入境（修訂）法案。

商船（修訂）法案旨在使船隻不敢參予非法接載乘客來港的活動，及賦予政府額外法定權力，遇有此情形時，對付有關之船主、船長及船隻。

船舶及海港管理（修訂）法案規定，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解釋，在香港水域內使船隻無法航行、棄置或鑿沉船隻，或將船移近岸邊，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二十萬元及入獄四年。

又根據現行法例，一名來自越南的人士，如被拒登岸本港，在其被拒入境日期起計兩個月後，人民入境事務官員不能將其遣離去，而人民入境（修訂）法案則旨在將這兩個月的時間規限取消。

布政司姬達爵士在動議商船（修訂）法案二讀時謂：「我們相信來自中南半島之『船上難民』的問題，應以合乎人道及有規律的方式處理；我們亦相信嚴格遵守下一個預定抵達港口之原則，最能確保任何一個港口都不致被數目過於龐大的真正沉船生還者湧入。」

布政司又表示有理由相信，現時海上仍有其他類似「匯豐」的船隻，而有人辯稱，基於人道立場，香港應准許此等船隻上之不幸人士登岸，以便可以安排彼等移居其他地方。

他指出香港政府及香港市民，一向對難民及移民所採取之人道立場，世界其他地方實難比擬，而本港處理這些難民的成績，足令我們引以為榮，處理越南難民方面亦然。

他說：「我們所作的努力，與遠較香港這地狹人多的地區更有能力收容移民，但却漠不關心難民問題的國家，成了強烈的比對。」

他指出截至去年年底，本港一共收容了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六名來自越南的人士；另三千九百五十四名由聯合國照顧；而另有一千五百六十八名正在辦理移居其他國家手續，或仍被羈留以待決定是否將他們送返中國。

來自越南的人士湧入，適值本港在其他方面亦遭受壓力的時候。在一九七八年，來自中國的合法移民達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名，一九七七年時為二萬六千名，而有理由相信非法入境者約在三萬三千之譜。

布政司又謂我們沒有理由相信來自越南的難民潮將會停止，因為仍有很多人正在嘗試離開該處。

他說：「香港不能成爲中南半島難民之長期居所。我們既無土地去爲他們提供住屋，亦無工業去爲他們提供工作，或社會資源去爲他們提供福利，而不致影響我們本身社會的經濟及健全。」

對於收容大量「船上難民」的國家，我們深表感謝，但可惜這些國家的數目有限，而最近建議收容的數目，一方面遠較能力所逮爲少，另一方面亦不足所需。

布政司呼籲立刻採取有效之國際性行動，去減輕希望進入本港，及我們給予暫准逗留的人士的困境。他說：「我們問心無愧，但其他各國是否亦是如此呢？」

商船（修訂）法案第二款建議船隻載客超過載客證書所批准的數目，或未領證書船隻超載，監禁罰則由六個月增為四年。

為方便檢控上述罪名，該法案又提出兩項可反証之推定，即除船員及一歲以下的嬰兒外，船上的人士全部視為乘客；而一艘船如有超過十二名乘客將被視為客船。

法案另一條款規定船長或船主如觸犯超載罪名，船隻可被沒收。法案又規定海事處長在着手進行沒收程序前，須先取得律政司同意。

布政司謂根據建議，法案中的沒收規定將於本年底停止生效，除非經由立法局延長其有效期。

在動議船舶及海港管理（修訂）法案二讀時，布政司謂法案規定將其他罰則，提升至危及船上乘客安全罰則之水平。

布政司又指出，人民入境（修訂）法案第二款將取消兩個月的規限，以便前曾在越南居留的人士在較長的期間後，仍可被遣解離去，及根據條例另一段，予以羈留。他表示每一個案將會酌情處理，而此一措施將於本年底停止生效，除非立法局決定延長其有效期。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羅保今日代表該局各非官守議員，表示支持該等法案。

他說，各議員對商船（修訂）法案和船舶及海港管理法案中嚴厲措施表示滿意，該等措施對於加強政府的地位以應付那些企圖利用香港作為「販賣人類不幸」場所所造成之威脅，尤為需要。

羅氏並對布政司所作的介紹性評論，表示贊同。

張有興議員亦表示支持商船（修訂）法案。他說，修訂法案的一項主要目的，是使到政府可以加強其力量，以遏止大規模販運難民入境。

張氏說：「目前，一個集團似乎已開始利用遠洋輪船在指定地點救起大量的越南難民，並且將他們運到各港口，例如香港。」

他續說：「其利潤相當深厚，據說每一個難民，不論男女或兒童，皆要付出相等於二千元美金之款項，以離開越南。」

在談及匯豐號上的二千七百名難民時，張氏對於他們迄今仍未獲准前往高雄一事，表示遺憾。

他說：「或者，他們最大的希望是該船會獲准前往鄰近的美國屬地，如關島，該處可以成爲一個臨時收容所，以待最後安排，前往美國及其他國家定居。」

慈雲山及灣仔
測漏停水時間

水務署宣佈，慈雲山區若干樓宇本週之晚間測漏停水時間為星期四（十一日）午夜至翌日（星期五）上午六時。

停水樓宇位於慈雲山道、康華街、毓華街、蒲芳里、蒲崗村道、蒲明里、蒲惠里、蒲田里、蒲菴里、蒲英里、蒲景里及慈雲山邨第五十七至六十座之範圍內。

該署又宣佈灣仔區本週內亦進行晚間測漏停水，受影響樓宇之停水時間為星期五（十二日）晚上十一時至翌日（星期六）上午六時止。

有關樓宇位於灣仔道、莊士敦道南面、利東街、皇后大道東北面、包括春園街、太原街、石水渠街、太和街及交加街在內。

觀塘雲漢街
新交通措施

運輸署今日（星期三）宣佈，觀塘區介於瑞和街與銀月里間之一段之雲漢街，將於星期六（十三日）上午十時起，改為雙程行車，以便車輛進入電話公司技術訓練學校。

屆時，該處將設有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

音樂統籌處週日舉辦
青年交響樂團音樂會

教育司署音樂事務統籌處及海洋公園，將於本星期六（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在海洋公園之海洋劇場舉辦香港青年交響樂團音樂會。

是次音樂會，將由汪酉三先生指揮，演出之樂曲皆為膾炙人口之中外名曲，包括「卡門」組曲，列達斯基進行曲，新春樂，鳳陽花鼓等，歡迎各界人士蒞臨欣賞。

香港青年交響樂團於去年七月成立，團員多是音樂事務統籌處舉辦之「青年器樂訓練計劃」中特別挑選之青年器樂好手。樂團成立後曾與訪港之英國雅晃青年樂團聯合演出青年交流音樂會，又先後於大會堂及大專會堂舉辦音樂會，該團將於本年八月代表香港參加在英國舉行之「一九七九國際青年交響樂節」。